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沈渝捷
電話：(03)3992888分機17697
傳真：(03)3938546

326

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026鄰青山六街39號3樓

受文者：朱莉莉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 1121068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業務需要，請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關竹圍分關儀檢課辦公室協查案情並製作談話筆錄，逾期未提供說明或陳述意見，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委由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1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簡易申報單號碼：CX 120J1J8983，主提單號碼：160-50189042，分提單號碼：0J1J8983），經查驗結果，項次1至3皆為「仿冒LV皮帶」，數量共計50PCE，該商品上之「LOUIS VUITTON」商標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在案，為查明事實，爰請於旨揭期限配合辦理，以維臺端權益。
- 三、倘臺端未進口上開貨物，疑遭冒名報關，請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關說明，或詳實填寫函附聲明書及筆錄（如附件）後簽章寄回；逾期未辦理，

本關將依現有事實證逕予認定。

四、如有疑問或至本關製作筆錄前，請先來電與承辦人（聯絡電話：03-3992888分機17697）聯絡確認。訪談地點於本關竹圍分關儀檢課駐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快遞專區辦公室（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5號2樓）。如不克前來，得檢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

正本：朱莉莉君

副本：

關 務 長

方國賢